**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1、项目名称：秦汉新城2025年度煤炭质量安全抽检项目；

2、项目预算：288,000.00元；

其中：一包采购预算：144,000.00元

二包采购预算：144,000.00元

3、检测单价最高限价：

煤炭：2500元/批次。

**二、采购内容**

抽检用煤企业2家，数量暂定120批次；

抽检区域：秦汉新城监管辖区；

抽检范围：对秦汉新城辖区内煤炭产品质量进行安全抽检。

**二、检测项目**

**检测项目明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产品类别** | **执行标准** | **检测项目** | **最高限价 （元/批次）** |
| 煤炭 | GB34169-2017、GB34170-2017 | 全水份、一般分析试验煤样水分、灰分、挥发分、全硫、氢含量、碳酸盐二氧化碳、发热量、磷含量、砷含量、氯含量、氟含量、汞含量 | 2500.00 |

**三、抽检过程记录**

1、抽检的过程记录中应包含：

①参与人员姓名和单位名称（主体单位、取样单位、被抽检单位等）；

②取样时间、地点；

③取样瓶、桶清洁情况，现场无沙尘污染；

④抽检油枪或油罐编号；

⑤签封应经多方代表签字确认；

⑥取样封口情况；

⑦取样应被抽检单位承认有效。

2、取样分为两份，一份检测，一份为备样留存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1、成交供应商收到采购人委托检验工作时，不得在另行转让给第三方进行检验。

2、成交供应商在出具报告时，对所检产品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做到该检必检，不得有遗漏项。

3、各成交供应商在抽样时必须付费购买样品。

4、现场抽样人员在抽样时必须按照标准要求进行规范抽样、封样。

5、成交供应商对所检样品必须进行客观、公正、公平的检验，不得出具虚假报告。

6、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，不得借抽检之名从事与抽检工作无关的事。

7、对于临时、紧急性检验工作，各成交供应商要及时做好配合工作。

**五、商务要求**

**1、付款方式**

据实一次性结算，在项目完成后，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费申请，提供完成项目检测报告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以乙方的各项成交单价，按照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检测次数、检测的项目分类统计，据实结算，结算金额不得超过该包的采购预算金额。

**2、法律责任**

承检方对出具的抽检数据、结果、报告等负责，并出具承诺书。由于抽检数据、结果等错误引起的诉讼或对委托方工作、名誉造成阻碍或损害等情况，承检方负全部责任，委托方有权向承检方追究法律责任，并要求赔偿。

**3、服务期限**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